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YZH-2022-037



信阳中汇
XIN YANG ZHONG HUI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YZH-2022-037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	600000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采购 CA 数字认证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同时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 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5: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

3. 方式: 现场出售领取。(供应商持公司授权委托书购买领取磋商文件, 同时留存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 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92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一年；</p> <p>采购内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购置 CA 数字认证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p>
2	<p>磋商有效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4	<p><u>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u></p> <p>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5	<p><u>签字和盖章要求</u></p> <p>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副本应按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亦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需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6	<p><u>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u></p> <p>①每套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p> <p>②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p>
7	<p><u>响应文件的递交</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1号楼2单元2004室</p>
8	<p><u>开标（磋商）时间及地点</u></p> <p>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1号楼2单元2004室</p>

9	<p>采购控制价</p> <p>采购预算：6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	<p>定标原则</p> <p>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1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p> <p>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名；</p>
12	<p>有关采购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92148</p> <p>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p> <p>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监督单位：中共信阳市平桥区纪委信阳市平桥区监委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联系方式：0376-8160996</p>
13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时间</p> <p>北京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0日</p>
14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本次代理服务费共计1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p>

15	<p>付款方式</p> <p>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p>
16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7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18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p> <p>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6.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本次采购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0	<p><u>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u></p> <p>①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②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③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p>
21	<p><u>是否退还响应文件</u></p> <p>否</p>

22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二、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本次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合同法》。

1.2 词语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1.2.2 “供应商”或“响应人”系指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2.3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即采购人的要约邀请。

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做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约。

1.2.5 “成交人”系指递交的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做出承诺的供应商。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

1.3.2 交货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4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通过磋商方式，采购人择优选择壹名成交人。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内容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报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4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报价须知、规定格式、评审办法及合同条款。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5天前，澄清通知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6.3 异议提出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异议书具体

内容详见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范本格式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报价说明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8.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完成采购全部内容的货物费用、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报价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人员工资、保险及社保费等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8.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货物的价格不予扣除。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比较,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九、综合资料

10.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本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填报。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期限。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者；
- (2)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者；
- (3) 其它因供应商的非正常原因造成磋商会议失败者。

13. 现场考察

13.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供应商勘查现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编制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叁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本与报价单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为准；同时，提交电子版壹份。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在指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章并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应按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亦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需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在包封内，并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包封应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15.2 外包封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截止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封字样。

15.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6.2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七、磋商会议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会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相关部门监督。

18.2 确认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后，供应商退离现场，等候磋商通知。

18.3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

18.5 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签到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 磋商小组严格按磋商的原则、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评审、磋商。

18.8 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磋商的有效性

1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 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5)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资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小组及其组成

20.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的对待各供应商。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

22.1 整个磋商过程均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2.2 磋商中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2.4 成交人确定后，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审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所填报的报价数额，并承担由于自身失误造成的错误填报的后果。因此提醒各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各项报价，避免计算错误。

2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不允许擅自修改磋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和项目，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有权对不合理的报价（如明显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或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且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格）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其报价合理的充分资料，如果磋商小组经过讨论仍然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其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4 供应商在磋商前对原报价进行修改，必须提供新的详细的计价清单，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的，其报价的修改无效。

25.5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用数字表示数额与用文字表示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6. 磋商办法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授予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与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公示无异议后，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将结果立即通知其他供应商。

九、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将合同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3.3 签订合同后发生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书、澄清文件、各种承诺及答复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其它

34、其它

34.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

其约束。若所有供应商均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另行组织磋商会议。

34.2 除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成交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3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在施工上与其他相关队伍做好协调并提供便利条件。

34.4 成交单价以磋商修正报价为准。若修正报价时只填报总价未填报单价，修正报价的单价按照修正总报价与第一次总报价的比率调整。价格分析表同样同比率调整。

35、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信用查询的规定，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的规定

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注：1.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p>注：1、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p>

			<p>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 (53分)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23分)	<p>1、根据采购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得23分，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减2分，未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p> <p>（2）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p>
		技术方案 (30分)	<p><u>技术解决方案 (10分)</u></p> <p>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包含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意义、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结合详细需求，投标人对建设目标、方案设计、系统架构、建设内容、系统集成方案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10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一般（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4分，差（内容、方案描述较差）得1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10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原则、总体项目推进计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组织结构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一般（内容、方案计划一般或不完善）得 4 分，差（内容、方案计划描述较差）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技术培训方案（10分）</p> <p>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检验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要求）得 10 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要求）得 7 分，一般（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 4 分，差（内容、方案描述较差）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3	<p>综合部分 （17分）</p>	<p>企业实力 （7分）</p>	<p>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MMI 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CMMI 三级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p>

			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及质保期外服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方案及承诺一般或不完善）得 4 分，差（方案及承诺较差）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签到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 款（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满分 100 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移动端 APP	个	1
2	移动端前置 CA 服务器	个	1
3	移动端后台管理云服务	个	1
4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	个	1
5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个	1
6	移动数字证书	个	400
7	单位数字证书	个	1
8	设备数字证书	个	3
9	手写签名系统	个	1
10	手写签名终端	个	20
11	系统接口改造费	项	1

二、产品参数

1.移动端 APP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支持 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请求、文件移动电子签名请求等；	
2	支持通过客户端扫描屏幕上的二维码,实现身份认证,完成登录。	
3	支持申请证书、证书查看、证书删除、支持数字证书的冻结与启用	
4	支持医务人员登录成功后,在授权时间内无需再次扫码,即可实现电子签名。	
5	支持移动 CA 证书签发,实现数字证书申请/签发/冻结/吊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6	提供支持活体人脸核身、手机短信验证码认证、手机号三要素验证等多种校对方式。	
7	用户信息采集:提供手写笔迹采集/语音录制/视频录制/指纹等多种形式信息采集。	
8	支持多种文件预览和批量签署功能,用户可在移动端查看文件详情,确认文件内容。	
9	支持批量签名,全面解决医院无纸化安全的需求,满足医院病案工作发展的需要。	

10	支持集成密码模块的移动端应用,实现数字证书认证和电子签名	
11	具有查看以往签名记录的功能; 查看签名列表, 查询签名记录和时间; 签名统计, 显示每日签名的数量的列表; 支持筛选搜索功能。	
12	医生在手机完成手写数字签名后,其签署文档即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保护, 可以进行签署者身份校验和完整性校验, 当文档发生篡改, 则文档签名验证提示不通过。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私钥加密存储, 密钥存储、使用能够按不同应用进行区分, 并防止非法读取与导出, 证书卸载时能够确保删除所有密钥	
2	支持基于 SM2 的合作签名与加解密算法, SM3, SM4 国密算法, 支持 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3	支持合作签名、标准签名、签名验证、非对称加密、合作非对称解密、标准非对称解密、数据摘要、随机数生成等密码服务	
4	采用门限分割的密钥管理技术, 证书密钥由客户端密钥因子和云端密钥因子共同组成, 两端协同完成电子签名运算, 实现用户对签名密钥的专有控制	
5	支持各类主流 Android 和 IOS 移动端平台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密码模块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分别提供 Android 和 IOS 移动端平台的证书)	
2	密码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移动端前置 CA 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密钥存储: 用户密钥对及密钥加密密钥 KEK 使用系统保护密钥加密保护, 以密文的形式存储在密码卡的存储芯片中。	
2	采用密钥协同运算技术、数字证书、身份信息核验等多重手段, 支持 APP、PC 等全终端可信身份认证, 通过扫码、口令等方式保障登录身份安全	
3	实现证书申请、制作、下载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4	预设医生签名信息, 通过扫码等形式实现快捷电子签名。在 PC 中, 支持预登录后, 后台批量签署电子病历功能	
5	支持对时间、次数、角色等细粒度的授权管理。对所有登录、签	

	名、签章、授权等行为自动记录日志。	
6	提供移动电子认证服务，调用数字证书认证、电子签名等应用功能，实现跨终端的数字证书应用	
7	支持证书的启动自检，实现证书的初始化、PIN 码、格式化等管理操作。	
8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ECB、CBC 模式的 SM1 密码算法 支持 SM2 密码算法，可在卡内进行加解密、签名验签、密钥对生成 支持 SM3 密码算法 支持 ECB、CBC 模式的 SM4 密码算法 支持数据的安全存储功能 采用双物理噪声源生成真随机数 支持密码卡全量密钥备份 	
2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个性化接口定制开发， 支持国内算法 支持 X86、ARM、PowerPC 等架构下的 API 接口库 	
3	<p>密码运算性能要求</p> <p>SM1 加解密速度 $\geq 200\text{Mbps}$、SM4 加解密速度 $\geq 150\text{Mbps}$、SM2 生密钥 ≥ 2300 次/秒、SM2 签名 ≥ 2000 次/秒、SM2 验签 ≥ 1700 次/秒、SM3 摘要 $\geq 150\text{Mbps}$、随机数生成 $\geq 2\text{Mbps}$</p>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p>设备高度：2U 机架服务器</p> <p>处理器：英特尔至强铜牌 3204(1.9GHz/6-Core/8.25MB/85W)；</p> <p>内存：16G 运行内存</p> <p>存储：2*1200G SAS 10K 硬盘，raid 1 模式，支持 SAS/SATA 硬盘热插拔、支持多种型号的 RAID 控制卡、支持选配 SAS HBA</p>	

	卡或 SAS RAID 控制卡 网络接口：标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支持 NC-SI、WOL、PXE 功能、支持多种灵活 IO 卡、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 扩展：支持 8 个 PCIe 3.0 扩展槽位 电源：550W 双电源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密码卡符合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码模块二级）	
2	产品核心芯片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移动端后台管理云服务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管理客户端，实现单位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数据统计、账户登录等功能；	
2	接收处理业务系统侧的数据待签请求和验签请求	
3	医师用户管理：新增用户、编辑医师信息、删除医师信息。	
4	用户手机证书管理：移动端数字证书下载、绑定移动端数字证书	
5	角色权限：固定角色、权限列表、角色对应成员；	
6	账户管理：单位操作成员账户管理，成员基础信息账户管理，增删改查	
7	单位管理：添加单位、管理单位状态。	
8	数据统计：签名统计、证书申请统计、折线图：绘制折线图，查看使用趋势	
9	日志管理：包括签名日志、扫码日志、申请证书日志、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	

4.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证书格式支持标准 X509V3 证书格式包括支持全中文证书, 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2	支持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 兼容支持 RSA 算法, 支持摘要算法: SHA256, SHA512、SM3 等。	
3	提供在证书信任链、黑名单、有效期验证之后的数字证书细粒度的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4	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标准数字签名编制及验证; 支持原始数据、摘要数据的数字签名验证; 支持对数据流和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验证;	
5	遵循 GM/T 0010-2012 标准, 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 SM2 签名的 Q1 和 Q7 格式。	
6	可支持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 支持多个黑名单自动更新, 不需要重新启动服务: a) 支持 LDAP、HTTP 等多种方式更新 b) 支持 B64、DER 等多种格式 c) 支持预设 LDAP 配置模板	
7	可设置多个独立的签名验签服务, 通过服务端口的不同区分不同应用环境下的签名验签服务。	
8	具备签发、验证时间戳, 用户将需要加盖、验证时间戳的数据, 通过调用 API 将数据发送到 TSA 服务器, 最终返回时间戳签名	
9	支持微软代码签名时间戳副署及验证; 支持网络时间、GPS/北斗、CDMA 等多种时间同步方式	
10	产品自身具备功能测试页面, 无需另外编写程序和连接外部应用即可查看验签效果。	
11	支持使用指定的公钥加密私钥解密功能, 支持数字信封功能。	
12	密钥库中保存的每一对密钥都各自拥有自己的访问口令, 可设置使用正确的口令才可使用该密钥进行服务操作。	
13	可根据密钥库 ID 或证书主题项等多种组合对库内密钥证书进行索引、证书信息返回功能。	
14	根据用户证书的特定信息(例如签发者, 证书项, 序列号, 证书指纹等)将证书划分建立特定的分组的应用范围, 采取不同的证书认证机制;	
15	基于 WEB 形式的图形管理控制界面, 可对设备完成全部管理、维	

	护、监控等操作，支持数字证书登录及验证码功能。		
16	能够对用户访问情况，进行实时的图形监控。支持对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信息的图形化统计。		
17	支持多设备相互热备，同时提供自动回切、热备分组、配置同步等功能。支持第三方的负载均衡集群服务。		
18	可以备份当前服务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系统具有恢复默认设置功能，方便使用。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数字签名不小于 3000 次/秒 时间戳签发不小于 3000 次/秒 签名验签及时间戳验签不小于 1000 次/秒，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设备高度	标准 1U	
2	网络接口	支持至少 5 个千兆网口	
3	串口	具备 1 个 RJ45 串口管理	

5. 证书管理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实现证书自动静默更新；
2	实现证书应用客户端环境自动更新；
3	提供网页在线帮助功能；
4	提供查看系统状态、配置系统 IP/端口、管理员管理、设备编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备份恢复等管理功能；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2	提供日志记录，可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3	应满足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相关技术规范。

6. 移动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支持存储于智能 USBKEY、IC 卡、移动 APP 客户端等多类型介质；	
4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使用密码许可证》	
3	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4	★具有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企业密钥使用合规性证明	

7. 单位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支持存储于智能 USBKEY、IC 卡、移动 APP 客户端等多类型介质；	
4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使用密码许可证》	
3	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4	★具有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企业密钥使用合规性证明	

8. 设备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	
2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X. 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 509 V3 格式标准；	
3	数字证书支持 RSA、SM2 算法；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使用密码许可证》	
3	通过国家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4	★具有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企业密钥使用合规性证明	

9. 手写签名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
1	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
2	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3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
4	提供知情同意书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支持知情同意书共享、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
5	系统兼容性良好，提供版本接口，方便与各种应用系统结合
6	安全传输，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序号	非功能指标
1	支持的应用环境 Windows server2000/2003/2008
2	提供 C、 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3	业务处理能力不小于 36000 笔/小时

4	适用环境：千兆环境，并发用户多
序号	资质要求
1	★产品应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手写签名终端

序号	功能指标
1	采用无线无源顶尖技术，具有 1024 级精细压感；
2	多系统支持，采用 USB 视频接口；
3	专业绘图级显示屏，采用电容活体生物指纹采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整体规格：屏幕尺寸： $\geq 10.1''$ ，屏幕类型：TFT /LCD，显示比例：16:10，有效区域：216.96 X135.6(mm)，分辨率：1280*800，像素点尺寸：0.1695 X 0.1695(mm)，亮度：200，对比度：800:1，颜色：16.7M Colors，相应时间：TR 14 ms (Typ) TF 11 ms (Typ)，可视角度：Horizontal 170°，Vertical 170° @CR ≥ 10 ，表面处理：6H 钢化玻璃；
5	触控规格：触控类型：电磁触控，手写分辨率：10206*7422，压感：1024/2048，报点率：200pps，精度： $\pm 0.5\text{mm}$ (Center)， $\pm 2\text{mm}$ (Edge)，笔倾斜角度： $\pm 45^\circ$ ，感应高度：5-15mm；
6	笔规格：类型：无线无源，笔尖：可更换；
7	指纹识别规格：类型：电容型，图像大小：256*288，图像分辨率：500DPI；
8	其他规格：供电类型：USB 5V，功耗：5W，触控接口：USB*1，输入接口：USB，尺寸： $\geq 310*230*17\text{mm}$ ，支持系统：Windows XP/7/8 or Mac，工作环境：0~65℃/20~80%，存储环境：-10~80℃/10~90%；

11. 系统接口改造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指标
1	HIS/EMR 系统接口	HIS/EMR 系统与数字认证系统的接口技术开发，实现无缝对接。
2	LIS 系统接口	LIS 系统与数字认证系统的接口技术开发，实现无缝对接。
3	PACS 系统接口	PACS 系统与数字认证系统的接口技术开发，实现无缝对接。

4	电子病历系统接口	电子病历系统与数字认证系统的接口技术开发，实现无缝对接。
---	----------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本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即视为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存在不满足（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双方约定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___个工

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格式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采购单位）

乙方： _____ （供应商）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编号：XYZH-2022-035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CA 数字认证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质保服务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 _____ 货物为 _____ （制造商名称）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服务期后服务：_____。

七、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时的付款方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

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罗山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单位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九、综合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因货物
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期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全部内容。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书

附表 1 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因所投内容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附表 2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合价
					单价	
1						
2						
3						
4						
5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附表 3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的内容可以根据响应人实际情况增加但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交货期限、质量要求应满足磋商文件中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4）本表为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报。磋商会议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表”二至三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六、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九、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